

# 教育部司局函件

## 关于做好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 中亚区域赛参赛项目邀请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部属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参赛学生代表的回信精神，推动中外青年在互学互鉴中增进友谊，促进中外科技交流，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设立国际区域赛，已于今年5月启动，目前已开放报名。其中，中亚区域赛计划于6月中旬组织开展网络评审，7月上旬举办现场比赛（有关赛事安排见附件1）。

请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与中亚五国有关院校合作紧密的地方所属院校、有关部属高校（名单详见附件2）积极开展大赛宣传、交流和参赛邀请工作。每所高校原则上邀请不少于10个中亚地区院校参赛项目，相关奖励政策参照《关于做好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国际项目参赛邀请的通知》执行。

中亚区域赛联系人: 邵禹华 029-87090092, 18792807728

- 附件: 1.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中亚区域赛  
参赛邀请函  
2.有关院校名单



## 附件 1

#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 中亚区域赛参赛邀请函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积极推进国际交流合作，搭建世界大学生创新实践竞赛平台，已成为参赛规模最大的全球性创新赛事。2025 年，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设置中亚区域赛，诚挚邀请中亚地区优秀青年积极参加，共圆青年创新梦想，共创世界美好未来。

### 一、参赛要求

1. 参赛项目能够紧密结合社会需求，培育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制造业、农业、卫生、能源、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等转型升级，促进数字技术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文化传播等深度融合。具体参赛项目类型可咨询邀请的中国高校或大赛海外合办赛伙伴。

2. 参赛项目应弘扬正能量，须真实、健康、合法，不得含有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内容。项目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如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一经发现即刻取消参赛资格、所获奖项，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3. 参赛项目应选择符合要求的组别报名参赛。参赛团队须在报名系统中将项目所涉及的材料按时如实填写提交。已

获往年大赛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今年大赛。

4.参赛人员年龄不超过35岁（1990年3月1日以后出生）。

## 二、参赛方式

1.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队，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2人，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

2.参赛团队所有成员须为具有中亚地区国家普通高等院校学籍的在校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即2020年之后的毕业生，下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根据团队负责人的院校学籍或学历确定参赛团队所代表的参赛学校，且代表的参赛学校具有唯一性。根据参赛申报人所处学习阶段，项目分为本科生组、研究生组。根据项目发展阶段，本科生组和研究生组均内设创意组、创业组，请各推荐院校指导项目填报参赛类型。

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 （一）本科生组

1.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2025年4月26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成员须均为在校本科生或专科生。

2.创业组。参赛项目须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在

2025年4月26日前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在校本专科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本专科学学生。

## (二) 研究生组

1.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2025年4月26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在校研究生。项目成员须为在校研究生或本专科生。

2.创业组。参赛项目须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在2025年4月26日前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在校研究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研究生学历学生。

## 三、赛事安排

区域赛分四个阶段:网上报名、资格审核、网络评审、现场比赛，由大赛组委会统一组织。为提升项目质量，期间将线下举办大学生交流营活动，参赛项目团队可自愿报名参加。

**1.网上报名(2025年5月—6月10日):** 登陆指定网址进行网上报名或将报名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

**2.资格审核(2025年6月11日—6月20日):** 针对评审规则涉及的主要评审要点，大赛组委会对报名的国际项目的参赛资格和材料完备性进行审核。

**3.网络评审(2025年6月21日—6月30日):** 对资格审核合格的项目进行网络评审，确定入围决赛的作品。

**4.现场比赛（2025年7月上旬）：**网络评审的优秀项目参加决赛的现场比赛。如无法现场参赛，答辩评审将以线上路演方式进行。

大学生创新交流营将于6月11日—6月14日在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举办，通过项目路演、高峰论坛、青年对话、参访考察等，促进项目进一步完善提升。有参营意愿的项目，请于5月31日前完成参赛报名，组委会将在6月3日前择优遴选并确定参营项目名单。入选交流营不代表入围决赛。

#### **四、参赛奖励**

##### **奖项设置：**

区域赛按参赛类别设置金奖、银奖、铜奖。区域赛获奖项目将被推荐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总决赛，其中金奖项目直通总决赛现场赛，银奖与铜奖项目直通总决赛网评。

##### **其他奖励：**

1.获大学生创新交流营资格的团队，赴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参加活动的相关差旅及食宿费用由区域赛主办方承担。

2.获区域赛现场赛参赛资格的团队，参加现场赛的国际差旅及食宿费用由区域赛主办方承担。

3.经区域赛评审，获大赛总决赛参赛资格的团队，赴中国参赛的相关差旅费由区域赛主办方承担。

4.优秀团队将获区域赛主办方支持赴中方进行短期交流。

#### **五、参赛报名**

1. 参赛项目可通过官方参赛系统报名或邮件方式报名。

**系统报名：**参赛项目在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PILC）官网（<https://www.pilcchina.org/>）注册并提交参赛资料。报名参考 [https://mp.weixin.qq.com/s/J8vCG4XK9XDfFP-O\\_hsuxw](https://mp.weixin.qq.com/s/J8vCG4XK9XDfFP-O_hsuxw)。

**邮件报名：**将参赛资料发到邮箱 [cicsic\\_ca@163.com](mailto:cicsic_ca@163.com)。邮件标题为：项目负责人姓名+项目名称。附件不能大于 50M。邮件提交的资料包括：ID 证明、个人照片、在读证明（创意组）、学历证书（创业组）、项目 PPT。

2. 参赛项目必须提供 PPT 形式的商业计划书，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 Word 形式的商业计划书或 1 分钟视频作为辅助资料。为便于评审，所提交的商业计划书请转换为 PDF 格式再行上传。

3. 为便于审核参赛资格，所有参赛团队成员必须在报名截止日期前提交学籍学历证明或持股证明。有指导教师的团队，须同时在报名系统填报指导教师信息。

4. 所有参赛材料和现场答辩原则上使用中文或英文。

## 六、评审规则

大赛评审规则和更多说明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https://cy.ncss.cn>）或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PILC）官网（<https://www.pilcchina.org/>）查看具体内容。

## 七、其他

以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中亚区域赛组委会所有。

## 八、联系方式

邵老师

电话：(+86) 18792807728      微信：18792807728

邮箱：774864617@qq.com

宋老师

电话：(+86) 18202719617      微信：sxr261194

邮箱：401592922@qq.com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中亚区域赛

组织委员会（代章）

2025年5月12日



## 附件 2

# 有关院校名单

### 一、北京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中国农业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北方工业大学、北京工业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

### 二、上海

复旦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上海外国语大学

### 三、江苏

江苏大学、南京财经大学、江苏师范大学、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大学、苏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 四、浙江

浙江财经大学、浙江中医药大学

### 五、湖南

湖南科技大学

### 六、山东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山东科技职业学院

### 七、河南

郑州大学、河南大学、洛阳师范学院

### 八、四川

成都理工大学

## 九、新疆

新疆大学、新疆财经大学、新疆师范大学、乌鲁木齐职业大学

## 十、甘肃

兰州大学

## 十一、陕西

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大学、长安大学、西安外国语大学、西北政法大学